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8号9层901)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2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3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7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十、备查文件.....	19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游够股份、股份公司	指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你为有限合伙	指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天津有你为旅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起牛有限合伙	指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天津一起牛旅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85万元，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2.8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3.23元；2016年1-7月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3.50万元，2016年7月末每股净资产1.0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2.56元。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正式挂牌，无前次股票发行及市场交易价格可以参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用性管理细则（试行）》的

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贺振斌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25,000	8,500,000	85%
2	郭祝平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000	1,500,000	15%
合计			2,500,000	10,000,000	1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贺振斌，董事长、总经理，男，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北京商业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和平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2016年5月，历任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会展部总经理、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国路分社负责人；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一起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天津一起牛旅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有你有为旅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贺振斌已经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账户，证券账户为0167941357。

郭祝平，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技术部总监，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江西蓝天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技术及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正业同信科技有限公司网络维护员及销售；2005年5月至2014年1月，任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会展部销售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大只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控客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技术部总监。郭祝平已经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账户，证券账户为0125410508。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贺振斌、郭祝平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振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祝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对象贺振斌系公司股东有你为有限合伙、一起牛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两个机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对象郭祝平系股东有你为有限合伙、一起牛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贺振斌，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7年3月22日，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4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七)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为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¹，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贺振斌	11,156,250	63.75	11,156,250
2	郭祝平	1,968,750	11.25	1,968,750
3	天津有你有为旅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0	15.00	2,625,000
4	天津一起牛旅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0.00	1,75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贺振斌	13,281,250	66.40	12,750,000
2	郭祝平	2,343,750	11.72	2,250,000
3	天津有你有为旅游管理合伙企业(有	2,625,000	13.13	2,625,000

¹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时间节点。

	限合伙)			
4	天津一起牛旅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8.75	1,75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531,250	2.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93,750	0.4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625,000	3.1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56,250	63.75	12,750,000	63.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68,750	11.25	2,250,000	11.2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375,000	25	4,375,000	21.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500,000	100	19,375,000	96.88
总股本		17,500,000	100	20,000,000	100.01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30,996,329.38	42,453,255.25	58,753,228.64	68,753,228.64
非流动资产	1,427,656.08	638,858.53	687,899.98	687,899.98
资产总计	32,423,985.46	43,092,113.78	59,441,128.62	69,441,128.62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公司挂牌时披露的经审计的2014年、2015年、

2016年1-7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出境旅游的批发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出境旅游的批发业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制权情况为：贺振斌直接持有公司11,156,25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75%。同时，贺振斌持有有你为有限合伙255万元出资，占有你为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85%，有你为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的股份；贺振斌持有一起牛有限合伙170万元出资，占一起牛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85%，一起牛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的股份；因此，贺振斌通过有你为有限合伙和一起牛有限合伙可以控制公司21.25%的表决权。贺振斌系公司的创始人，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振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情况为：贺振斌直接持有公司13,281,25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40%。同时，贺振斌持有有你为有限合伙255万元出资，占有你为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85%，有你为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13%的股份；贺振斌持有一起牛有限合伙170万元出资，占一起牛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85%，一起牛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75%的股份；因此，贺振斌通过有你为有限合伙和一起牛有限合伙可以控制公司21.88%的表决权。贺振斌系公司的创始人，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贺振斌。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贺振斌	董事长、 总经理	11,156,250	63.75	13,281,250	66.40
2	郭祝平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1,968,750	11.25	2,343,750	11.72
合计			13,125,000	75.00	15,625,000	78.1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7月	2016年1-7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3.23	2.56	0.19
净资产收益率（%）	-	-	21.86	13.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4	-0.81	-9.77	-0.7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7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9	-2.86	1.00	1.38
资产负债率（%）	128.18	109.95	70.48	60.33
流动比率（倍）	0.75	0.90	1.40	1.64
速动比率（倍）	0.75	0.90	1.40	1.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41	50.23	21.81	21.81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从而无法计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2016 年公司净资产自 7 月增资后为正数，不考虑加权平均净资产仍为负数的情形，按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公示进行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贺振斌、郭祝平均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本次分别新增股份数量中的 75%为法定限售，新增股份数量中的 25%不予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 (股)
1	贺振斌	2,125,000	1,593,750	531,250
2	郭祝平	375,000	281,250	93,750
合计		2,500,000	1,875,000	625,000

2、自愿限售的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签订的《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开立了交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号：110061021018800021153

2、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专门开设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根据交通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凭证》，贺振斌、郭祝平已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4月6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4月10日）将850万元²、150万元，合计1,000万元的投资款足额汇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据此，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已全部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²根据贺振斌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贺振斌分别于2017年4月7日缴纳了300万元投资款，4月10日缴纳了420万元、130万元投资款，合计共缴纳投资款850万元。

大望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5、2017年4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246号）予以验证，截至2017年4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贺振斌、郭祝平实缴人民币共计 10,000,000.00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5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3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15、22、24、28条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第6、9、10、12、13、14、16、19、26、27、29、31、32条对风险控制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第17、22、25、28、30、33条对信息披露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3）。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股票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也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承诺的情形。

(十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

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八) 主办券商无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上述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且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情形。

(七)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发行人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九)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属于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贺振斌和郭祝平为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发行对象不存

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关于自愿限售的安排。

(十一)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其认购的股份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非公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需在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完成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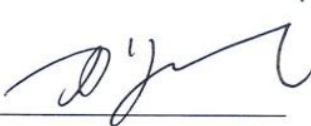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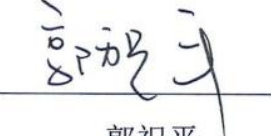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贺振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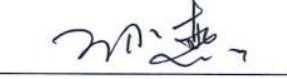
郭祝平



王宏林




塔娜




孙燕

全体监事签名：



王丽娜



贺振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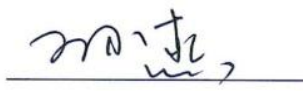


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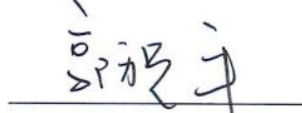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振斌



孙燕



郭祝平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4月18日

十、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七)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